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981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公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2,1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9.58元，募集资金本金419,991,000.00元，网下申购冻结资金利息308,537.07元，网上申购冻结资金利息261,373.88元，扣除发行费用19,295,820.96元，本次增发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401,265,089.99元。该募集资金于2002年8月14日全部到位(由于银行结息时间限制的原因，网上申购冻结资金利息于2002年10月16日到位)。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岳总验字(2002)第A02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本次增发的全部股票于2002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二、截止200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增发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126.508999万元，超出预计126.508999万元，公司已将超出预计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03年6月30日，公司计划使用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中，已投入

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9,019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97.55%。

各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额	尚未投资 金额	投资完成 比例（%）
1、金融街 B 区 1 号地项目开发	15,000	15,000	0	100
2、金融街 B 区 5 号地项目开发	10,000	10,000	0	100
3、金融街 G 区 4 号地项目开发	10,000	9,019	981	90.19
4、金融街 B 区 7 号地土地开发	5,000	5,000	0	100
合计	40,000	39,019	981	97.55

综上，除 G4 项目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81 万元外，公司 2002 年增发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银行，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5%。

鉴于公司在 G4 项目开发方面的工作已全部完成，剩余募集资金已无继续投放的必要，因此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实际需要，建议将该剩余资金 981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此，200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02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981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981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981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本人许燕生、印鞞、朱裕峰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981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度 A 股增发所募集资金除金融街 G4 项目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81 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银行，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占《招股说明书》公告的 G4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额的比例为 9.8%。

2、公司在金融街 G4 项目土地开发方面的工作已全部完成，剩余募集资金已无继续投入的必要。

3、综上，根据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本人认为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余额的处理方案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关于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981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董事会的该项决议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燕生、印鞞、朱裕峰

2003 年 8 月 8 日

## 附件 2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981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2002 年 8 月公司实施了 2002 年度 A 股增发方案，本次增发共发行普通股 2,145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27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按照《招股说明书》的公告分别投向金融街 B1、B5、G4 和 B7 四个项目，余额 127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除 G4 项目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81 万元外，公司 2002 年增发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银行，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占《招股说明书》公告的 G4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额的比例为 9.8%。G4 项目的土地开发任务已经完成，不再需要公司对该项目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同时，由于公司承担的北京金融街的开发建设任务重，公司自有资金紧张，将 2002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981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加速北京金融街区域的建设速度，能够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98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决议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针对上述事项，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02 年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鉴于 G4 项目土地开发工作已经完成，已无继续使用募集资金的必要，因此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981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3 年 8 月 8 日